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文件

平人社〔2021〕58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平顶山市大众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大众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更好地向我市创业者提供优质服务，营造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就业创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2018〕17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及有关

规定，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5〕27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平顶山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以下统称为“创业孵化基地”）是指依法成立或依批准成立，能够为创业者提供经营场地和创业服务、行业指导、融资对接、管理咨询、技术创新、事务代理等各项服务的综合性孵化载体。

一般以规模化的人才集聚、资源集聚、服务集聚、政策集聚为基础，以降低风险，促进企业创办和初创企业成长为目标，以孵化年限固定、进出园制度明确为根本特征。创业孵化基地是创业就业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创业政策、开展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服务的重要阵地。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切实把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作为促进帮扶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失业人员及其他各类劳动者自主创业的重要载体，因地制宜、牵头推进、突出特色，多渠道、多形式增设一批创业孵化基地。既可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审批立项新建，也可利用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等进行改造建设，以及利用符合条件的产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大学科技园区、小企业孵化园等现有园区通过挂牌、共建等方式，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

创业孵化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批准设立或依法成立，有独立的运营机构。

（二）具备一定的规模，入孵创业实体不少于20个。

（三）以创业者或初创小微企业等创业实体为主要服务对象。

（四）服务设施齐全，孵化档案完善，有独立的服务机构和专业的创业服务人员，符合安全、消防和卫生等基本条件。

（五）有明确的孵化管理制度（入孵和出孵条件、孵化年限等），创业实体进入和退出通畅。

（六）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较好。

二、努力打造优质创业孵化基地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每年认定一批县（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并将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报市人社局备案。

市局将择优评选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和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运行1年以上符合相应条件者，可申报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市局将优中选优，把符合条件的向省厅推荐，申请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条件

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管理机构向人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报的创业孵化基地必须要具备各项基本条件，且稳定运营一年以上（含一年），并被所在地人社部门认定为县（市、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

（二）《平顶山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报表》（附件1）。

（三）证明运营管理机构或孵化基地为独立法人机构的相关材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四）具有完整的孵化档案，与入驻创业实体签订创业孵化协议并建立完善的创业孵化台账。

（五）房产证或与产权所有人5年期以上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六）有明确的孵化管理制度（入孵和出孵条件、孵化年限等），创业实体进入和退出通畅。

（七）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健全的规章制度；有专门的创业服务场所和相应的创业服务工作人员，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基本的创业指导及创业政策落实等创业服务。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条件

（一）已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或县（市、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并自认定之日起稳定运营一年以上（含一年）。

（二）《平顶山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申报表》（附件2）。

（三）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请报告（包括：基地生产经营场所及相应的道路、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生产经营基础配套设施基本情况、孵化规模、创业服务活动开展情况、经济

和社会效益等）和创业孵化基地上年度财务报表。

（四）基地用于孵化的场地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服务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善，具备专业的管理服务团队、服务场所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

（五）在孵创业实体不少于25户，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200个，提供在孵及出孵实体台账（**在孵实体档案**包括：创业实体名称、营业执照号、法律形式、注册时间、所属行业、专利数量、入园时间、员工人数、年销售收入、年利润、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创业团队中毕业5年内大学生人数；**出孵实体档案**包括：创业实体名称、营业执照号、法律形式、注册时间、所属行业、专利数量、出园时间、出园原因、去向、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创业团队中毕业5年内大学生人数等）和《平顶山市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入（出）孵情况汇总表》（附件3）。

（六）提供创业服务台账，内容包括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创业咨询、创业项目推介、创业培训、创业融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或其他未明确的创业服务方式），帮助落实相关创业扶持政策情况。

（七）孵化效果明显，有循环孵化功能解决方案、具有连续滚动孵化的能力。入孵创业实体存活率不低于80%，创业实体创业孵化成功率不低于50%，入孵创业实体到期出孵率总体不低于80%。

（八）具有较强示范性，发展前景良好，使用统一标识，店铺装修装饰方案统一。

对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按规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切实做好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和政策落实工作

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创业孵化基地的日常管理，属地人社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并按要求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落实孵化基地内的开业补贴、创业运营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并处理孵化对象的投诉和建议。对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和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每季度末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基地的运行情况，并及时按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引导创业孵化基地良性发展。

创业孵化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市人社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对已确认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每年进行复查考评，对不符合创业孵化基地标准和条件的，取消其创业孵化基地资格，终止对该基地的补贴政策。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立即取消创业孵化基地资格，终止补贴政策：

（一）孵化基地违法违规经营，或允许孵化对象违法违规经营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不能按照创业孵化协议为孵化对象提供服务的；

（三）孵化基地被孵化对象投诉三次，经查实拒不整改的；

（四）创业孵化基地性质发生变化，不具备连续孵化功能的；

（五）出现经考评组认定为不符合创业孵化基地标准的其他情形。

对有违规、违法行为，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创业孵化基地，取消创业孵化基地资格，收回奖补资金，并追究法律责任。

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依据本通知研究制定本县（市、区）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明确认定条件和补贴标准，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备案。

本《通知》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平顶山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报表》

2.《平顶山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申报表》

3.《平顶山市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入（出）孵情况汇总表》

4.各类型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参考标准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5日

附件 1

平顶山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报表

_____县（市、区）：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及邮编			
基地资产权属		基地启用时间	
基地占地面积		基地建筑面积	
孵化场所面积		基地资产总值	
基地资产性质		基地机构代码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运营机构		基地运营方式	自营/委托/合作
运营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孵企业户数		吸纳就业人数	
年产值		累计出孵户数	

功能概述	（可另附页）
制度概述	（可另附页）
业绩概述	（可另附页）
荣誉概述	（可另附页）
县（市、区）人社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平顶山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报表
填 报 说 明

1.《平顶山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申报表》是申报认定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的重要基础性资料。对填报的所有信息，推荐单位对其真实性负有完全责任。

2.孵化基地基本信息应按要求据实填报。如有个别项目无法填报，须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栏中作出说明。

3.功能概述应填报孵化基地所具有的主要服务功能。如：提供经营场所，提供创业辅导，提供融资担保，提供物业管理，代办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银行开户，代理账务、法务、人事、社保，协助申请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政府项目、社会赞助，组织创业培训、行业交流、项目路演、投资对接等。

4.制度概述应填报孵化基地内已建立的主要管理服务工作制度。如：孵化基地入孵创业项目评选办法，孵化基地入孵创业项目考核办法，孵化基地服务项目与服务流程，孵化基地物业使用与管理章程，孵化基地工作人员守则等。

5.业绩概述应填报孵化基地总体业绩和最近三年的主要业绩。如：累计为多少入孵创业实体提供孵化服务，其中孵化成功多少创业实体；每年入孵创业实体数及其提供就业岗位数，每年入孵创业实体出孵数及其中继续经营数，每年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期满数及其中实际出孵数，每年对入孵创业实体提供的主要服务项目及其数量等。

附件 2

平顶山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申报表

_____县（市、区）：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及邮编			
基地挂牌时间		基地授牌单位	
基地资产权属		基地启用时间	
基地占地面积		基地建筑面积	
孵化场所面积		基地资产总值	
基地资产性质		基地机构代码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运营机构		基地运营方式	自营/委托/合作
运营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孵企业户数		吸纳就业人数	
年产值		累计出孵户数	

功能概述	（可另附页）
制度概述	（可另附页）
业绩概述	（可另附页）
荣誉概述	（可另附页）
县（市、区）人社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3

平顶山市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入（出）孵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人员身份：大学生、农村转移劳动者、退役军人等	创业实体名称	营业执照号	注册时间	员工人数	入（出）孵时　间	联系电话
……	……									

注：需同时上报盖章纸质件及 excel 电子表

附件 4

各类型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参考标准

创业孵化基地可分为综合型（包括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楼宇型、门面型（包括一条街）、市场型、加工型、园区类、种养殖类、新型孵化平台等类型。

1. 综合型：具有一定规模的独立场地或创业园区，单层或多层厂房，具备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并由专人进行管理，各创业实体或创业者有独立的经营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加工、制造等。

2. 楼宇型：多层写字楼，有独立的办公室和办公场所，各创业者有独立的经营项目，主要用于生产、代理、经销、广告、设计等。

3. 门面型：地理位置相对适宜，贴近基层群众，便于消费者购物及娱乐，每个门面的创业者有独立的经营项目，主要用于经营、销售、服务类等创业项目。

4. 市场型：地理位置适宜，市场经营项目相对专业化，各摊位相对独立，有专门的市场管理办公室及管理制度，主要用于对外经营、商品买卖等创业项目。

5. 加工型：适用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厂房相对集中，一般适于小型加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入驻，各创业者有独立的经营项目，

主要用于各类产品的配套加工。

6. 园区类：由政府集中统一规划，入驻的创业实体数量、吸纳就业人数均达到一定规模，在提供孵化服务、培育创业项目方面已形成产业集群效应的工业园区、农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大学科技园区、小企业孵化园等。

7. 种养殖类：具有培育以现代种植业、养殖业为主要经营内容的小企业的能力。或以农业合作社形式、涉农企业为主体分包经营等模式，能够扶持有创业愿望的农户参与，带动一批困难人员就业。

8. 新型孵化平台类：贴近创业者，交通便利，生活配套服务成熟完善；建设因地制宜，形式新颖多样，可以是创业训练营、创客空间、创业咖啡等新型孵化平台。为创业者提供能够定期组织开展项目路演、培训辅导等创业服务；场地和服务免费或价格低于市场；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以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或初创小微企业为服务对象。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